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2012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新的購股權計劃.....	5
重選董事.....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新的購股權計劃概要.....	9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7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處理買賣證券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開始日期」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按照新計劃之條款授出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

---

## 釋 義

---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2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一般計劃限額」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予以更新及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期限」	指	就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通知各承授人，各特定購股權之期限可按董事會所釐定之任何日期開始及終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終結，並受新計劃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管轄
「其他計劃」	指	本公司除新計劃以外之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楊國榮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  
重選董事  
及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重選董事、授予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發行本公司新股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新的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採納現有計劃10年後，其已於2012年3月25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董事會建議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與現有計劃之條款大致相若。

在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情況下，並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董事有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可達一般計劃限額之股份。

### (i) 新計劃之目的

在現有計劃之後，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

董事相信新計劃讓董事可以靈活之條款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尤其(a)於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一定之目標表現；(b)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平之基準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及(c)董事可經考慮每位承授人之特別情況後，就授予承授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釐定購股權期限。由於承授人將有權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取得金錢利益或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購股權可吸引及挽留承授人，並提供更多獎勵予承授人以提升彼等之表現，因此可達成新計劃之目的。

### (ii) 購股權之價值

由於董事仍未就授予承授人之特定購股權於考慮個別承授人之特別情況後釐定不同之購股權期限，且購股權可能由於發生若干新計劃界定之特別事件（例如承授人在由於董事無法預測或控制之各種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於彼等各自之購股權期限正常屆滿前失效或註銷，假設在新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獲批准並授出購股權，董事認為不適宜釐定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的價值。

**(iii) 新計劃之條款**

擬提呈以便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計劃之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華疊先生、林富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1年6月2日，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能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股份，該項權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再次授予董事此項購回授權，使其可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可購回數量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為止，除非購回授權於大會中獲續期，或直至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中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規管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藉以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及(ii) 批准本公司根據決議案通過當日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中。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97,213,55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達59,442,710股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7頁。

新計劃之初稿副本將由即日起至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可供查閱。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新的購股權計劃概要」所載有關新計劃之主要條文概要，以及本通函附錄三「說明函件」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公佈。

概無股東需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批准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2012年4月27日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新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內之概要之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衝突。

以下為本公司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A)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

### **(B) 參與者之資格**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第(E)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於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未獲接納（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期滿前或新計劃被終止前供接納為限），則授出該購股權之建議將被視作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告失效。

倘本公司接獲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副本函件，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予授出並獲接納，且具有效力。承授人毋須就建議授出購股權、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或授出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 **(D) 對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凡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 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2) 按股份於該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通函內表明有意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則作別論。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進行之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倘更改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亦必須如上文所述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股價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在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定因素時作出後不得發出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後方可。尤為重要者，於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起至截至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止期間：

- (1)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之日(該日期為按照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2) 本公司須刊登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公佈之最後日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候，不得授予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任何購股權。

**(E) 股份價格**

在受限於倘因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下文第(O)段所述）而作出任何調整下，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購股權承授人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會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合共297,213,550股。

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就計算一般計劃限額而言，根據新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無任何股份發行及購回，一般計劃限額為29,721,355股股份。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修改一般計劃限額，以使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作出修改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修改一般計劃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為免混淆，就計算經修改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早前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予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如下文(O)段所述或其他地方所述），則一般計劃限額將根據核數師核證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授出超出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以超過一般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為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作出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超過上述1%限額，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棄權投票。

### **(G) 購股權之行使**

除非新計劃條款內另有規定，否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釐定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通知各承授人，各特定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可按董事會所釐定之任何日期開始及終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開始日期起計10年後終結。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間（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至購股權期限開始止期間），將由董事在考慮各承授人之特定情況後釐定。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H)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均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其持有人因而獲賦予權利，可參與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早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讓與，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權益。倘購股權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

### **(J) 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在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或董事會合理釐定之較長期間）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而作出決定之規限下，

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終止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按最多達承授人之配額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承授人於有關終止前3年期間內，觸犯下文第(S)(5)段所述之行動，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即時終止其購股權。

**(K) 其他非因上文第(J)段或下文第(S)(5)段所述原因而導致之終止情況下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或因下文第(S)(5)段所述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之規限下，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於有關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承授人可於上述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

**(L)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被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類似之其他方式），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面（以未行使為限）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購股權，及／或銷售或出售彼就新計劃而獲配發或即將獲配發之股份。

**(M) 清盤時之權利**

若本公司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使本公司自動清盤為目的而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則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給予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而彼自此有權於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書面通知上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建議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配發按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予承授人。

**(N) 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

別) 間之建議妥協或安排而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向法院提出申請(在本公司自動清盤情況下除外), 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申請提出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全面(以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所述數額行使購股權。

### (O)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 如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 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標的事項; 及/或
- (2) 每股股份之認購價,

而核數師一般地就全部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特定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以書面向董事會核實(對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其認為此乃屬公平合理, 並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惟:

- (a) 作出任何變動之基準為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可能保持與進行有關事項前相同(惟非高於);
- (b) 倘有關變動之影響將導致任何股份可以低於其面值予以發行, 則不得作出該變動;
- (c) 倘股份可按比例而調整為整數, 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獲授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或減少之影響, 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 而倘股份不可按比例調整為整數, 則承授人於該變動後應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盡可能調整至與彼於該等變動前享有者相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高於該比例); 及
- (d) 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P) 新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除非新計劃根據其條款予以提早終止，否則，新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具有效力及作用，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各其他方面，新計劃之規定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此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新計劃將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而董事會就新計劃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果（本通函中所規定者除外）之決定將為終局性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Q) 修訂新計劃之條款**

新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包括為配合法例或規管規定變動而作出之修訂）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之決議案而隨時及不時作出修訂，惟：

- (1) 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不得為承授人或有意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規定；
- (2) 凡對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改動（根據新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新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及
- (4) 凡就新計劃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而變更董事權力或新計劃之管理人，均須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及惟有關修訂概不得對已授出而未行使或於有關修訂前已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而除非已獲大多數承授人按為修訂股份作為一種類別所附帶之權利，而獲得股東根據當時公司細則所要求的同意及批准的同樣方式，作出同意及批准則作別論。

**(R) 註銷購股權**

在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建議向承授人授出代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計劃下之購股權）（受(F)段所述的限額所規限）下，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計劃並依照不時更新之一般計劃限額內可供授出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

###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未行使者為限）：

- (1) 在上文第(J)段所述情況之規限下，購股權期限屆滿；
- (2) 上文第(J)、(K)、(L)、(M)及(N)段所述按董事會作出決定或所述期間屆滿；
- (3) 在上文第(M)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之開始日期；
- (4) 在上文第(N)段之規限下，建議中妥協或安排生效；
- (5)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而此乃基於其嚴重失職或破產或成為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就有關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等，或基於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之服務合約之任何其他原因。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第(5)分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性；及
- (6)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I)段所述者當日（倘董事會將行使其註銷權利）。

### (T) 終止

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新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隨時終止新計劃。在該情況下，概不會根據新計劃建議授出新購股權，而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繼續予以行使。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三位董事資料（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 1. 陳華疊

陳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及於2004年10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三十年。陳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高露雲律師行合夥人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陳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2. 林富華

林先生，6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曾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09年11月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主要股東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本公司146,625,986股股份權益。彼擁有本公司1,706,000股股份個人權益及由兩個酌情信託實益擁有，分別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持有108,802,419股股份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36,117,567股股份的其他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等信託之創立人。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其他酬金8,7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3. 黃紹開

黃先生，7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三十八年經驗。彼現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及香港證券學會董事。彼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退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1月辭任）及香港董事學會主席（於2009年離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訂立任何建議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普遍市場情況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而釐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就重選董事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購回授權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6頁「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就本附錄而言，「股份」（除另有說明外）一詞指上市規則第10.06(6)(c)條之定義，即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目前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7,213,550股。按此股數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達29,721,35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權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將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以容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將購回股份之數目、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各種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在有關時候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根據購回授權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2011年年報所載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經審核賬目所列者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1年</b>		
4月	3.50	2.95
5月	3.45	3.25
6月	3.41	3.05
7月	3.25	3.11
8月	3.25	2.84
9月	3.28	2.85
10月	3.00	2.80
11月	2.90	2.76
12月	2.80	2.74
<b>2012年</b>		
1月	2.95	2.83
2月	2.98	2.90
3月	2.97	2.87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2.92	2.80

## 承諾

目前各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會根據擬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所增加權益之水平，該股東或行動一致之眾股東可獲得或加強於本公司之控股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林富華先生被視為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佔約49.33%權益。若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林富華先生所持股份之百分比將增加至54.82%。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會暫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11年10月6日	48,000	2.95	2.91
2011年10月11日	30,000	2.90	—
2011年10月14日	120,000	2.95	2.90
2011年10月17日	60,000	2.90	—
2011年10月18日	40,000	2.90	—
2011年10月24日	20,000	2.90	—
2011年10月26日	32,000	2.85	2.80
2011年11月8日	40,000	2.85	2.81
2011年11月21日	4,000	2.76	—
2011年11月28日	20,000	2.79	—
2011年12月1日	20,000	2.80	—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2011年12月5日	20,000	2.78	—
2011年12月7日	20,000	2.78	—
2012年1月10日	3,510,000	2.9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證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茲通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陳華疊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林富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紹開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 (e) 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文件內）項下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全面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當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訂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全面實行該計劃所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實施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根據該計劃之規則為合資格之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非執行董事（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不時修訂及／或修改該計劃，惟必須按照有關修訂及修改該計劃之規定進行修訂及／或修改；
- (c) 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適當數量之股份；及
- (d) 以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份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參與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行使認股權證或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授予董事，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按下述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權力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D. 「動議：

「動議本公司在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按C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的10%），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B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的總數。」

承董事會命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蔚璋

香港，2012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會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此外，本公司亦將由2012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2年6月7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票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